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9

金融街控股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s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金融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4号文核准。金融街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15金街01”，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3.84%；品种二简称“15金街02”，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债券名称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2.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0.68亿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7.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3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96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至5.0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5年8月28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15年8月31日（T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的“6、配售”。

9.本期债券简称为“15金街03”，债券代码为112277。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1,000手，1万张），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1万张）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融街、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15金街03”，债券代码112277。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31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8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31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8110701012900089416

账户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主楼东配楼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235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5年8月2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8月28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8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9月1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5年9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1、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至5.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3、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28日（T-1日）9:00-11:00之间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4、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28日（T-1日）9:00-11: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10-65608443、010-65608444；

咨询电话：010-65608391、010-85156431；

联系人：王明夏、彭子源

5、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31日（T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对任一品种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8月31日（T日）和2015年9月1日（T+1日）每日的9:00-16: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2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6、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9月1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金融街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694438178

收款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188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9月1日（T+1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附表：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3.50%至5.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8月28日（T-1日）9:00至11: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咨询电话：010-65608391、010-8515643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0亿元（含5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60	1,000
3.65	2,000
3.7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5%，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咨询电话：010-65608391、010-851564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和雷柏科技（股票代码：0025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 年 8 月 25 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9 元，相对于当日 0.354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3.33%。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4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 2015 年 8 月 26日收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8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8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8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15年8月27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5 年8 月6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 年8 月27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和中信国安(证券代码：000839)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